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807



49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0817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1份（請於本署全球資  
訊網自行擷取）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「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如附件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1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B206-8

(自111年7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(自111.7.1生效)</p> <p>一、適應症:</p> <p>(一) 病人已登錄於器官移植中心系統。</p> <p>(二) 須能耐受抗凝血治療。</p> <p>(三) 符合下列心臟移植條件且無法脫離強心劑注射 (dopamine + dobutamine&gt;5<math>\mu</math>g/min/kg )大於14天或一年內2次住院接受強心劑注射每次大於7天。</p> <p>1. 心臟衰竭且 Maximal VO<sub>2</sub>&lt;10ml/kg/min 者。</p> <p>2. 心臟衰竭達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且 Maximal VO<sub>2</sub>&lt;14ml/kg/min 者。</p> <p>3. 心臟衰竭核醫檢查 LVEF&lt;20%，經六個月以上藥物(包括 ACE inhibitors, Digoxin、Diuretics 等)治療仍無法改善者;如有重度二尖瓣閉鎖不全，經核醫檢查 LVEF&lt;25%者。</p> <p>4. 嚴重心肌缺血，核醫檢查 LVEF&lt;20%，經核醫心肌灌注掃描及心導管等檢查，證實無法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及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者。</p> <p>5. 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持續使用 Dopamine 或 Dobutamine&gt;5<math>\mu</math>g/kg/min 7天以上，經核醫檢查 LVEF&lt;25% 或心臟指數 Cardiac index&lt;2.0L/min/m<sup>2</sup>者。</p> <p>6. 復發有症狀的心室心律不整，無法以公認有效的方法治療者。</p> <p>二、禁忌症：</p> <p>(一) 六十五歲以上。</p> <p>(二) 有明顯感染者。</p> <p>(三) 愛滋病帶原者，應符合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訂定之「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、適應症與各器官疾病嚴重度分級表」規定。</p> <p>(四) 肺結核經證實者。</p> <p>(五) 惡性腫瘤患者。</p> <p>(六) 心智不正常或無法長期配合藥物治療者。</p> <p>(七) 少年型或胰導素依賴型糖尿病患者。</p>	<p>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(自111.4.1生效)</p> <p>一、適應症:</p> <p>(一) 病患已登錄於器官移植中心系統。</p> <p>(二) 須能耐受抗凝血治療。</p> <p>(三) 符合下列心臟移植條件且無法脫離強心劑注射 (dopamine + dobutamine&gt;5<math>\mu</math>g/min/kg )大於14天或一年內2次住院接受強心劑注射每次大於7天。</p> <p>1. 心臟衰竭且 Maximal VO<sub>2</sub>&lt;10ml/kg/min 者。</p> <p>2. 心臟衰竭達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且 Maximal VO<sub>2</sub>&lt;14ml/kg/min 者。</p> <p>3. 心臟衰竭核醫檢查 LVEF&lt;20%，經六個月以上藥物(包括 ACE inhibitors, Digoxin、Diuretics 等)治療仍無法改善者;如有重度二尖瓣閉鎖不全，經核醫檢查 LVEF&lt;25%者。</p> <p>4. 嚴重心肌缺血，核醫檢查 LVEF&lt;20%，經核醫心肌灌注掃描及心導管等檢查，證實無法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及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者。</p> <p>5. 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持續使用 Dopamine 或 Dobutamine&gt;5<math>\mu</math>g/kg/min 7天以上，經核醫檢查 LVEF&lt;25% 或心臟指數 Cardiac index&lt;2.0L/min/m<sup>2</sup>者。</p> <p>6. 復發有症狀的心室心律不整，無法以公認有效的方法治療者。</p> <p>二、禁忌症：</p> <p>(一) 六十五歲以上。</p> <p>(二) 有明顯感染者。</p> <p>(三) 愛滋病帶原者，應符合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訂定之「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、適應症與各器官疾病嚴重度分級表」規定。</p> <p>(四) 肺結核經證實者。</p> <p>(五) 惡性腫瘤患者。</p> <p>(六) 心智不正常或無法長期配合藥物治療者。</p> <p>(七) 少年型或胰導素依賴型糖尿病患者。</p>	<p>刪除第二點禁忌症「再次開手術」，及修正文字。</p>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(八)嚴重肺高血壓，經治療仍大於6 Wood Unit 者，不得做正位心臟移植(異位心臟移植者不得大於12 Wood Unit)。</p> <p>(九)肝硬化或 GPT 在正常兩倍以上，且有凝血異常者。</p> <p>(十)中度以上腎功能不全者 (Creatinine&gt;3.0mg/dl 或 Ccr&lt;20ml/min)。</p> <p>(十一)嚴重的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 (FEVI&lt;50% of predicted 或 FEVI/FVC&lt;40% of predicted)。</p> <p>(十二)活動性消化性潰瘍患者。</p> <p>(十三)嚴重的腦血管或周邊血管病變，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法接受重建手術者。</p> <p>(十四)免疫系統不全或其他全身性疾病，雖經治療仍預後不良者。</p> <p>(十五)藥癮患者。</p> <p>(十六)INTERMACS 1及 INTERMACS 2 之患者。</p> <p>三、支付規範： (一)醫院條件： 1.須為「中華民國心臟醫學會」及「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」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。 2.應有專任具臨床藥理、病理、移植免疫、感染症及血液學專長之醫師。 (二)醫師條件： 1.手術主持醫師須有主持開心手術五百例以上之經驗。 2.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核備。 (三)醫院及醫師必須經衛福部核定具心臟移植資格者。</p> <p>四、每人終身給付1組。</p> <p>五、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核准。</p> <p>六、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，須每三個月內登錄系統追蹤狀況，直到病人完成心臟移植手術出院或死亡，未如期登錄，核刪本項申請之特材費用。</p>	<p>(八)嚴重肺高血壓，經治療仍大於6 Wood Unit 者，不得做正位心臟移植(異位心臟移植者不得大於12 Wood Unit)。</p> <p>(九)肝硬化或 GPT 在正常兩倍以上，且有凝血異常者。</p> <p>(十)中度以上腎功能不全者 (Creatinine&gt;3.0mg/dl 或 Ccr&lt;20ml/min)。</p> <p>(十一)嚴重的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 (FEVI&lt;50% of predicted 或 FEVI/FVC&lt;40% of predicted)。</p> <p>(十二)活動性消化性潰瘍患者。</p> <p>(十三)嚴重的腦血管或周邊血管病變，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法接受重建手術者。</p> <p>(十四)免疫系統不全或其他全身性疾病，雖經治療仍預後不良者。</p> <p>(十五)藥癮患者。</p> <p>(十六)INTERMACS 1及 INTERMACS 2 之患者。</p> <p>(十七)再次開心手術。</p> <p>三、支付規範： (一)醫院條件： 1.須為「中華民國心臟醫學會」及「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」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。 2.應有專任具臨床藥理、病理、移植免疫、感染症及血液學專長之醫師。 (二)醫師條件： 1.手術主持醫師須有主持開心手術五百例以上之經驗。 2.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核備。 (三)醫院及醫師必須經衛福部核定具心臟移植資格者。</p> <p>四、每人終身給付1組。</p> <p>五、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核准。</p> <p>六、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，須每三個月內登錄系統追蹤狀況，直到病人完成心臟移植手術出院或死亡，未如期登錄，核刪本項申請之特材費用。</p>	